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对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；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（签名）

莫万友：

李文生：

胡敏珊：

年 月 日